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招考資格如下：

| 甄選階段           | 報考資格   |
|----------------|--|
| 第一次甄選          |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
| 第二次甄選          |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br>1.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br>2. 具有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 第三次甄選<br>(含)以後 | 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br>1.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br>2. 具有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br>3.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 參、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 甄選類別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幼兒園<br>代理教保員 | 1  | 代理教保員 | 自113年8月27日起<br>至<br>114年1月31日止 | 擇優錄取 1 名<br>備取若干名 |

### 肆、報名及考試日期：

| 甄選別         | 甄選日期及<br>報到時間                | 甄選<br>時間 | 成績<br>公告時間          | 成績<br>複查時間  | 錄取<br>報到時間 |
|-------------|------------------------------|----------|---------------------|-------------|------------|
| 第 1 次<br>招考 | 113 年 8 月 7 日<br>8:00~8:30   | 8:30     | 09:30 公告<br>正、備取名單  | 9:30~9:50   | 10:00      |
| 第 2 次<br>招考 | 113 年 8 月 7 日<br>10:10~10:30 | 10:30    | 11:30 公告正<br>取、備取名單 | 11:30~11:50 | 12:00      |
| 第 3 次<br>招考 | 113 年 8 月 7 日<br>13:00~13:20 | 13:20    | 14:00 公告正<br>取、備取名單 | 14:00~14:20 | 14:30      |
| 第 4 次<br>招考 | 113 年 8 月 7 日<br>14:30~14:50 | 14:50    | 15:30 公告正<br>取、備取名單 | 15:30~15:50 | 16:00      |
| 第 5 次<br>招考 | 113 年 8 月 8 日<br>8:00~8:30   | 8:30     | 09:30 公告<br>正、備取名單  | 9:30~9:50   | 10:00      |
| 第 6 次<br>招考 | 113 年 8 月 8 日<br>10:10~10:30 | 10:30    | 11:30 公告正<br>取、備取名單 | 11:30~11:50 | 12:00      |
| 第 7 次<br>招考 | 113 年 8 月 8 日<br>13:00~13:20 | 13:20    | 14:00 公告正<br>取、備取名單 | 14:00~14:20 | 14:30      |
| 第 8 次<br>招考 | 113 年 8 月 8 日<br>14:30~14:50 | 14:50    | 15:30 公告正<br>取、備取名單 | 15:30~15:50 | 16:00      |

### 伍、簡章公告：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起至113年8月6日(星期二)止，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edu/Home/Index.php>)和本校網站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陸、報名地點、電話：**

一、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157號)

二、電話：037-663855#51

**柒、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至報名地點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二、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1. 報名表 (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

3.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用於報名表與准考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a. 倘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其資格證明文件，應同時檢具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方得報考。

b. 持104學年度(含)後畢業之畢業證書報考者，亦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以認定入學時間。

(2) 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3) 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5) 以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

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6) 以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證書資格報考並符合附則六、(二)規定者，繳交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93年12月22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7) 100及101學年度入學者，以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依規定繳交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其修習課程應與「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或其修習課程符具「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之規定，如附則五)。

6. 切結書(視考生身份繳交)(附件二)。

7.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三)。

**【以上資料請依「表件」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三、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保人員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捌、甄選方式、錄取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採積分審查(佔20%)、試教(佔40%)及口試(佔40%)三項。

1. 積分審查佔20%，請參閱積分審查評分表(如附表四)請報考人於甄選當場攜帶證明文件審核積分(正本發還，影本留存)。

2. 試教佔40%，試教時間每人十分鐘，主題活動不限，可自備教具。

3. 口試佔40%，口試時間每人十分鐘，考生應備妥履歷、自傳、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證書(證照)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資料，夾套成冊以供審查。

二、錄取標準：

1.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如總分相同時，按試教、積分審查、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總分最高為100分。

**玖、甄選注意事項：**

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及准考證，始得入場參加考試。

**拾、考試地點：**試教、口試及積分審查(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

### 拾壹、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 成績通知：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 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如附件五），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重新評閱。
  3.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甄選別   | 成績公告時間                     | 成績複查時間                  | 錄取報到時間            |
|-------|----------------------------|-------------------------|-------------------|
| 第1次招考 | 113年8月7日<br>09: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3年8月7日<br>9:30~9:50   | 113年8月7日<br>10:00 |
| 第2次招考 | 113年8月7日<br>11: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3年8月7日<br>11:30~11:50 | 113年8月7日<br>12:00 |
| 第3次招考 | 113年8月7日<br>14:0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3年8月7日<br>14:00~14:20 | 113年8月7日<br>14:30 |
| 第4次招考 | 113年8月7日<br>15: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3年8月7日<br>15:30~15:50 | 113年8月7日<br>16:00 |
| 第5次招考 | 113年8月8日<br>09: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3年8月8日<br>9:30~9:50   | 113年8月8日<br>10:00 |
| 第6次招考 | 113年8月8日<br>11: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3年8月8日<br>11:30~11:50 | 113年8月8日<br>12:00 |
| 第7次招考 | 113年8月8日<br>14:0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3年8月8日<br>14:00~14:20 | 113年8月8日<br>14:30 |
| 第8次招考 | 113年8月8日<br>15: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3年8月8日<br>15:30~15:50 | 113年8月8日<br>16:00 |

## 拾貳、報到日期及地點：

- 一、報到日期：請於113年8月7日至113年8月8日，攜帶最高學歷等相關證件玉山銀行存摺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二、代理聘期：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 三、薪俸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拾參、應聘

- 一、經錄取之教保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本校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 二、餘相關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肆、附則：

-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三、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認可辦法」第11條規定，「102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科系學生，依本辦法108年3月31日前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辦理。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即依相關科系對照表辦理，非在表列

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據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 100 %者，視同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依「伍之二應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資料外，另需檢附由學校開立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四、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教保人員資格認定：

(一)93 年 12 月 23 日(含)後，取得畢業證書者，除依附則 五 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外，依 101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不具教保人員資格。

(二)93 年 12 月 22 日(含)前，以畢業證書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立案之幼托園所者，依 101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教保人員資格。

五、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六、錄取人員於本校通知錄取後逾 3 天未到校報到或不接受聘任，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七、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重新評閱。
3.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九、經錄取之教保員，應於任職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最近二年內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

十、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 (<http://law.moj.gov.tw>)。

十一、申訴電話：(037)663855轉51

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招考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br>字 號   |            | 最近3個月內<br>2吋半身脫帽<br>彩色照片<br>(須與准考證相同)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住址   | □□□□□□   |  |            |                                       |     |
| 電話   | 家用：<br>手機：   | 緊急連絡人  | 姓名：<br>手機：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            | 符合                                    | 不符合 |
| 基本<br>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2  | 畢業證書： 學校 系(所) 組  |            |                                       |     |
| 專業<br>資格<br>證明<br>文件   | 3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 字 第 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字 第 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者適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93年12月22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空大生活科學系適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證明書(附則四非表列科系者適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本人報考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特此切結。 |  |  |            | 簽名：                                   |     |
|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  |  |            |                                       |     |
| 總審查人員核章：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br>2.核發准考證  |  | 考生<br>簽收   |            | 核發准考證<br>人員簽章                         |     |
|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  |  |            |                                       |     |





(附件三)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

甄選報名

代理教保員

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

複查成績

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招考代理教保員甄選積分審查表

| 項目   | 本欄最高分數 | 評比項目      | 評分                           | 得分 | 本項總分 | 說明         |
|------|--------|-----------|------------------------------|----|------|------------|
|      |        |           | 標準                           |    |      |            |
| 學歷   | 10     | 碩士以上      | 10分                          |    |      | 以最高學歷採計    |
|      |        | 40學分班     | 9分                           |    |      |            |
|      |        | 大學幼保相關科系  | 8分                           |    |      |            |
|      |        | 專科        | 7分                           |    |      |            |
|      |        | 大學非幼保相關科系 | 6分                           |    |      |            |
| 報名資格 | 10     | 幼教合格教師證   | 10分                          |    |      | 以報名資格認定    |
|      |        | 具幼教類科教育學程 | 9分                           |    |      |            |
|      |        | 幼教相關大學畢業  | 8分                           |    |      |            |
|      |        | 幼教相關專科畢業  | 7分                           |    |      |            |
|      |        | 大學畢業      | 6分                           |    |      |            |
| 服務證明 | 5      | 幼教相關服務年資  | 服務每滿一年給1.2分,滿1個月給0.1分,畸零數不計。 |    |      | 以符合之證明文件採計 |
| 獎勵記錄 | 5      | 園(所)內獎勵證明 | 每次給0.5分                      |    |      | 以符合之證明文件採計 |
|      |        | 全縣性獎勵證明   | 每次給1.0分                      |    |      |            |
|      |        | 全國性獎勵證明   | 每次給1.5分                      |    |      |            |
| 合 計  |        |           |                              |    |      |            |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五)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二次招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住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申請日期             | 民 國    | 年     | 月 日 |
| 複查科目勾選欄          | 複查科目名稱 |       |     |
|                  | 積分審查   |       |     |
|                  | 試教     |       |     |
|                  | 口試     |       |     |
| 注意事項：<br>一、成績複查： |        |       |     |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招考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                   |
|-------------------|
| 准考證<br><br>(貼相片處) |
|-------------------|

姓名(自填) : \_\_\_\_\_

准考證號碼 : \_\_\_\_\_

試程表

| 試程表      |  |  |                            |  |                            |  |
|----------|--|--|----------------------------|--|----------------------------|--|
| 科目       | 積分審查、試教及口試三項   |  |                            |  |                            |  |
| 日期<br>時間 | 113年8月7日 (星期三)   |  |                            | 113年8月8日 (星期四)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8:00-09:30(第一階段)                     |  |                            | <input type="checkbox"/> 08:00-09:30(第五階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11:30(第二階段)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11:30(第六階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4:00(第三階段)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4:00(第七階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30-15:30(第四階段)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30-15:30(第八階段) |                            |  |
| 簽章       | 積分<br>審查<br>委員<br>簽章   |  | 試<br>教<br>委<br>員<br>簽<br>章 |  | 口<br>試<br>委<br>員<br>簽<br>章 |  |
| 考試<br>地點 |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室(試教及口試)<br>(頭份市水源路157號)<br>電話:(037)663855 #51 |  |                            |  |                            |  |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招考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甄選成績

| 項 目         | 分 數 | 甄選結果 | 備 註 |
|-------------|-----|------|-----|
| 積分審查<br>20分 |     |      |     |
| 試教<br>40分   |     |      |     |
| 口試<br>40分   |     |      |     |
| 總分<br>100分  |     |      |     |